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证券代码:002709,证券简称:天赐材料）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公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0万元至1,8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区间为96.06%至97.37%。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现实际情况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公告》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公告》。因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新兴发展阶段,受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需求、以及国家环保越趋严格和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风险影响,上述项目存在逾期完工或收益水平下降等运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3、近期市场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企业概念股持续活跃,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原料企业亦受关注,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春节假期时间有所延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它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告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4、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以来,全国各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疫情发展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观众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公司为保障疫情防控进行经营调整和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为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夺冠》《唐人街探案3》《急先锋》等电影暂时取消原定于2020年1月24日(除夕)的上映计划,具体公映时间待定;公司参与出品电影《囧妈》改为网络在线播映。公司下属141家控股影院在春节期间全部暂停营业,切实做好疫情防范和安全管理,积极与各售票机构对接,提供预售电影票的退票和改签服务,具体恢复营业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地政府部门要求而定。

经测算,公司下属控股影院在2019年春节期间(2月4日至10日)合计实现票房14,403万元,占2019年度全年实现票房总额的7.94%。待疫情结束后,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将择日上映并确认相应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本次暂时性经营调整系不可抗力导致,并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不会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公司经营模式和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应对疫情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成立了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下属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工作,结合业务情况及时调整经营安排并做好应对措施,最大程度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积极做好业务统筹和经营稳定的各项工作。对于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项目,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协商,做好疫情结束后的上映和发行筹备方案;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的部分影视制作项目延期开工,针对个别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项目,将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投入生产;为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下属影院恢复营业的具体时间将等待各地政府部门通知;部分影视设备的物流和现场安装进度由于疫情而放缓,将在疫情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

(二)严格实施疫情防控,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每天进行全员健康排查,进行防疫指导;对办公区和相关设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杀菌;加强经营相关的应急工作部署,实施应对和保障措施,为员工和合作方提供安全环境保障。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发展和公司股价的波动情况,积极研判形势并采取妥善措施,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已质押股份1,16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62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92,624,836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4%,占公司总股份的14.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石华辉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460万股	否	是	2020.2.4	2020.6.4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0%	0.72%	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702.48	1,162.4836	82.89%	1.83%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25.8434	17.79%	4,850.00	4,850.0000	42.82%	7.62%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250.00	3,250.0000	48.99%	5.11%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62.9136	30.41%	8,802.48	9,262.4836	47.84%	14.55%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1162.4836	82.89%	1.83%	3,500	-	-	-	-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	-	-	-	3,250.00	48.99%	5.11%	16,000.00
合计	1162.4836	82.89%	1.83%	3,500	3,250.00	48.99%	5.11%	16,000.00

石华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石华辉先生个人的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的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议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鉴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议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60%且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60%,累计涨幅较高,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0年2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8.5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7.5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74.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3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盐酸阿比多尔的生产及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占有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51%的股权。

千金湘江药业于2015年10月获得盐酸阿比朵尔片的临床批件,但至今未获得生产批件。目前公司没有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利巴韦林颗粒2018年度营业收入45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23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8%。当前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09006256013000016773	754,528,600.00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62010122001058772	606,024,026.42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1777840	443,810,500.00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0390000001104	708,225,600.00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78694000192	160,35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12001040014218	847,457,500.00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冯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先扫描发送至保荐代表人邮箱,之后原件邮寄给甲方),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10: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